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 章程

目录

	法律依据:	5
I.	章程的术语概念	
	第一条 概念	5
II.	公司名称、形式、总会、分支、办事处、公司运营期限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6
	第二条 公司名称、形式、总会、分支、办事处、公司运营期限以及公司法	定代
	表人	6
III.	公司目标、活动和经营范围	7
	第三条 公司的目标	
	第四条 证券经营原则	7
	第五条 经营和活动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限制规定	
	第八条 内部监控和信息保密之规定	
	第九条 职业道德准则	
IV.		
第十	·条 注册资金,股份,创始股东	
	第十一条 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	
	第十二条 股票凭证	
	第十三条 其它证券凭证	
	第十四条 股份出售与转让	
	第十五条 股份回收	
- 7	第十六条 股东登记册	
V.	组织结构、治理和控制	
X7X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结构	
VI.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股东的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的义务 第二十条 股份回购	
	第二十一条 外国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授权代表	
	第二十六条 变更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以及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	
	第三十条 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书面征求股东意见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程序和权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第三十三条:要求取消股东大会的决定	
VII.	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和任期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分委会的会议	32
VIII	[.执行总经理,其他管理干部和公司秘书	34
	第三十八条 组织管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执行人	
	第四十条 聘任,解聘,职责和总经理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 公司治理负责人	
IX.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干部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干部的慎重职责	
	第四十三条 诚实责任和避免利益冲突	
	第四十四条 有关损失和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和有关人员的合同与交易	
X	监事会	
21.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XI.	公司档案和账簿的调查权	
111	第四十八条 公司档案和账簿的查阅权	
XII.	职员和工会	
2222	第四十九条 职员和工会	
XIII	[.利润分配	
28111	第五十条 利润分配	
	第五十一条 处理企业亏损	
	第五十二条 按规定提取公积金	
	第五十三条 股息	
XIV	. 银行账户,公积金,会计年和会计系统	43
XIV	. 银行账户,公积金,会计年和会计系统	
XI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43
XI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43 43
XI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43 43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43 43 43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43 43 43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 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43 43 43 43
X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 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434343434343
X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43 43 43 43 44
X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 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43434343434444
XV.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4343434343444444
XV. XV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 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434343434444444444
XV. XV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434343434344444445
XV. XV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II. 停业和清算	434343434444444545
XV. XV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第六十二条 停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434343434344444545
XV. XV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II. 停业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停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第六十四条 经营活动期限延期	434343434444454545
XV. XVI XVII XVI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XV. XVI XVII XVII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II. 停业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停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第六十四条 经营活动期限延期 第六十五条 清算	4343434344444545454545
XV. XVI XVII XVII XIX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II. 停业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停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第六十三条 经营活动期限延期 第六十五条 清算 解决内部争议	434343434444454545454545
XV. XVI XVII XVII XIX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43434343444444454545464646
XV. XVI XVII XVII XIX XX.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印章 II. 停业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停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第六十三条 投营活动期限延期 第六十五条 清算 .解决内部争议 第六十六条 解决内部争议 补充、修改章程	
XV. XVI XVII XVII XIX XX.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4343434344444545454545464647

法律依据:

- "企业法"为 2020年 06月 17日国会通过的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
- "证券法"为 2019年11月26日国会通过的第《54/2019/QH14》号证券法;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2年 06月 28日通过。

I. 章程的术语概念

第一条 概念

- 1. 在该章程中,下面的术语可如下理解:
- a. "公司"即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
- b. **"注册资金"**即已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由所有的股东已支付并在该章程具体规定。
- c. "企业法"即国会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通过的第《59/2020/QH14》号企业法。
- d. "证券法"即国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的第《 54/2019/QH14》号证券法。
- e. "条款"即该章程的条款。
- f. "成立日期"即 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日期。
- g. "公司管理人"包括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总经理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管理职务。
- h. "管理干部"即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长 和由董事会聘任的其它管理职务。
- i. "**有关人员**"即由企业法和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个人或法人
- j. "大股东"是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 k. "经营活动时间"即该章程第二条规定的公司运营时间,或者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延长时间。
- 1. "越南"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m. "创始股东"即最早参加通过公司章程的股东。
- n. "股票"即公司向出资人发行的、用以证明对公司股份拥有所有权的出资凭证。
- 2. 该章程如果参照其它文件的规定将包括其修改文件或代替的文件。
- 3. 该章程的章条是为了方便理解其内容,不影响到该章程的内容。
- 4. 企业法规定的词语或术语(如果不跟主体或语境相矛盾)与该章程中表现的内涵相似。

II. 公司名称、形式、总会、分支、办事处、公司运营期限以及公司法 定代表人

第二条 公司名称、形式、总会、分支、办事处、公司运营期限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 1. 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属于股份制公司,获得成立许可证后根据越南社 会主义共和国现行证券法和其它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 2. 公司名称
 - o 越语名称: Công ty cổ phần Chứng khoán Guotai Junan (Việt Nam) (国泰君安证券 (越南) 股份公司)。
 - o 英语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Vietnam) Corp.
 - o 交易名称: Công ty cổ phần Chứng khoán Guotai Junan (Việt Nam) (国泰君安证券 (越南) 股份公司)。
 - 缩写名称:GTJA(VIETNAM)
- 3. 公司总部:
 - 地址: 越南河内市纸桥郡陈维兴路 117号 Charm Vit Tower 第一层, 9-10号房。
 (P9-10, tầng 1 Charm Vit Tower, 117 Trần Duy Hưng, Trung Hòa, Cầu Giấy, Hà Nôi)。
 - 。 电话: 0243 573 0073
 - 传真: 0243 573 0088
 - o 网站: www.gtjai.com.vn.
- 4.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法律有关变更公司总部 手续的规定进行搬移。
- 5. 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和义务:

行使企业交易中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民事纠纷解决申请人、原告、被告、相关利益和义务人的身份代表企业向法院出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6. 公司经国家证券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许可可以在当地成立或关闭分公司或办事处、 交易所。
- 7. 除非按照该章程第 62.2 条解散公司或按照第 64 条延期,公司的经营活动期限为成立之日起及无期限。

III. 公司目标、活动和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的目标

- 1. 公司的经营领域为:
 - 证券经纪;
 - 证券自营;
 - 证券投资、财务和其它金融财政咨询;
 - 证券托管 (证券留记);
 - 证券承销。
- 2. 公司经国家证券委员会许可可以变更或补充上述的经营领域。
- 3. 公司的目标
 - 公司的目标是增加收入、为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为股东分配高额股息、完成国家财政义务、使公司日益迅猛发展。
 -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根据法律规定并经权利机构批准可以提出其它目标。

第四条 证券经营原则

- 1. 遵守证券和证券市场的有关法律与其它法律文件。
- 2. 遵守证券经营领域中职业道德。
- 3. 诚实, 公道地进行经营活动。
- 4. 对客户最好地完成义务。
- 5. 保证人力资源、资金和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便实现证券经营活动,颁发适合的经营业务程序文件。
- 6. 只在尽努力收集有关客户的信息的条件下,才向客户提出适合的咨询。
- 7. 必须向客户提供必要的信息让客户可以做出投资决定。
- 8. 要慎重行事, 避免造成与客户发生利益冲突。如果不可避免,公司要提前通知客户并采取应有的措施以保证对客户的公道。
- 9. 公司颁发并适用业务的规程要符合于证券法的规定。

第五条 经营和活动范围

- 1. 公司根据法律和该章程的规定可以作计划并参加证券经营活动,包括以下业务:
- 1.1. 证券经纪;
- 1.2. 证券自营:
- 1.3. 证券投资顾问、财务和其它金融财政咨询;
- 1.4. 证券托管;
- 1.5. 证券承销。
- 2.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以及法律的规定可以变更或补充经营领域和形式。

第六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 公司的权力:
 - 与客户以书面形式签订证券交易、注册和证券托管、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和财政咨询等合同。
 -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收费。
 - 优先聘用越南劳动者, 按照劳动法保证劳动人的权力和利益。根据法律的规定 遵循工会的权力。
- 2. 公司的义务
 - 全面遵循企业法:
 - 设立内部监督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 防止公司内部以及与其他有关人事交易发生的利益冲突;
 - 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管理公司;
 -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经营证券业务;
 - 分别管理每一投资者的证券,将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区别于公司的资金和证券;
 - 当向客户提供服务时应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向客户提供全面、真实的信息;
 - 优先执行客户的指令;
 - 收集、了解有关财政状况、投资目标、客户风险承受力等信息。保证公司向客户提出的建议和咨询符合于该客户。

- 为公司的证券经营业务投保职业责任险或者设立保护投资者基金以便可以赔偿 投资者的损失如果该损失由技术事故或由公司职员的过错造成的。
- 保存所有单据和账号准确、详细地反映客户和公司的交易;
-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实施出售某种证券或让客户出售不所有的证券或给客户提供证券贷款以出售;
- 遵守财政部有关证券经营业务的规定;
- 根据法律规定实施会计、审计、统计和财政义务:
- 根据企业法、证券法以及实施指导文件实施信息公布;
- 根据证券托管中心的规定捐助资金以支持结算业务。

第七条 公司的限制规定

- 1. 公司的限制规定
- 不得对客户提出保证他投资股票的收入或利润或保证他将不亏损等类似的意见,除非投资有固定收入的证券。
- 不得与客户就利息议价,不得向客户承诺具体利息,不得为了吸引客户交易而给客户利息分成;
- 除证券委员会批准的交易所外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开立固定营业部;不得与客户签订合同以开设交易账户,接受客户订单,实施证券交易指令或者清算证券交易,在线证券交易除外;
 - 未经客户书面授权,不得与不是交易账户持有者的人交易或进行付款。
 - 不得冒用客户身份开户或者冒用客户账户交易:
 - 公司不得以留记形式占用客户的证券、资金或者暂留客户的证券
 - 不得泄露客户的信息除非经客户同意或按照国家管理权力机构要求;
 - 不实现任何行为使客户和投资者误解证券价格;
- 2. 对公司总经理和从事证券行业的职员之限制规定
 - 不得同时在与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有所有关系的组织机构任职;
 - 不得同时在其它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工作;
 - 不得同时在挂牌公司或向群众发售证券的机构当任总经理或经理;
 - 不经客户同意不得使用其账户上的证券和资金;

第八条 内部监控和信息保密之规定

- 1. 内部监控程序要以书面形式编制并公布于公司内部全体职员。
- 2. 公司内部所有职员都要遵守内部监控系统。
- 3. 公司定期检查并提高内部监控措施的效率。
- 4. 内部监控委员会保证内部监控系统被严格遵守, 定期向公司领导报告结果,以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内部监控效率。
- 5. 公司要负责保密有关客户所有的证券和资金的信息,如果不经客户同意,拒绝调查、封锁、持有、提取或转移客户的财产。
- 6. 该条的第5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审计师实行公司的财政报告审计。
 - 公司的客户想掌握他自己所有的证券和资金。
 - 国家权力机构要求提供信息。

第九条 职业道德准则

- 1. 由国家证券委员会颁布的职业道德准则要在公司广泛通知。
- 2. 公司所有的职员都要严格遵守这一职业道德准则。
- 3. 内部监控委员会有责任检查监督职员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准则。

IV. 注册资金,股份,创始股东

第十条 注册资金,股份,创始股东

- 1. 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693.500.000,000 越南盾。(大写: 陆仟玖佰叁拾伍亿) 公司注册的资金被分为 69.350.000 股份,每一股份面值为 10.000 越南盾。
- 2.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符合于法律规定可以增资。
- 3. 当该章程通过之日,公司的股份只包括普通股份。
- 4.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符合于法律规定可发行其它优先股份。

5. 公司创始股东:

编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签发 日期、地点	股东	出资额 (越南盾)
1	城市房地产投资责任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4102016626, 第一次注册于 08/07/2003, 第八次注册于 24/11/2006	创始人	9.000.000.000
2	团玉环 Đoàn Ngọc Hoàn	身份证: 012636462,于 24/10/2003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3	邓停胜 Đặng Đình Thắng	身份证: 111164775 于 28/09/1998 由河西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4	阮氏金英 Nguyễn Thị Kim Anh	身份证: 031146322, 于 06/12/2004由海防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5	阮氏明香 Nguyễn Thị Minh Hương	身 份 证 : 011962860 于 06/10/1997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6	郑宝忠 Trịnh Bảo Trung	身 份 证 : 011939340 于 10/05/2006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7	徐氏和 Từ Thị Hoà	身 份 证 : 180447808 于 18/09/1996 由艺安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8.000.000.000
8	黎氏青玉 Lê Thị Thanh Ngọc	身 份 证 : 012191571 于 24/10/2003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3.000.000.000
9	黎氏桂 Lê Thị Quế	身 份 证 : 012567031 于 13/10/2002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3.000.000.000
10	高金红 Cao Kim Hường	身 份 证 : 010026377 于 05/01/2006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3.000.000.000
11	黎氏秋恒 Lê Thị Thu Hằng	护照号: PTDG0021016 于 11/01/2000 由驻马来西亚越南大 使馆出具。	创始人	2.000.000.000
12	杨青红 Dương Thanh Hường	身 份 证 : 010321718 于 09/04/1997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3.000.000.000
13	邓氏鸾 Đặng Thị Loan	身 份 证 : 012333000 于 05/05/2000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3.000.000.000
14	丁氏商 Đinh Thị Thương	身 份 证 : 164273197 于 21/04/2004 由宁平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5.000.000.000
15	黎氏亥 Lê Thị Hợi	身份证: 012243584 由河内公安 局出具。	创始人	2.000.000.000
16	段氏青红 Đoàn Thị Thanh Hồng	身 份 证 : 012544484 于 29/07/2002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2.000.000.000
17	姜氏利 Khương Thị Lợi		创始人	3.000.000.000
18	徐氏珠 Từ Thị Châu	身 份 证 : 180029009 于 01/4/1997 , 由艺安公安局出 具。	创始人	1.000.000.000
19	阮氏海青 Nguyễn Thị Hải	身份证: 011958902 于 20/6/1996	创始人	2.000.000.000

	Thanh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20	阮春泰 Nguyễn Xuân Thái	身份证: 012644159 于 08/9/2006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2.000.000.000
21	裴梅英 Bùi Mai Anh	身份证: 012511198 于 29/3/2002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1.000.000.000
22	阮氏碧莲 Nguyễn Thị Bích Liên	身份证: 011830471 , 于 01/4/1994 由河内公安局出具。	创始人	1.000.000.000

- 6.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规定,普通股份必须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给予现有股东优先出售。公司要公布出售股份的通知, 在通知中应明确所出售的股份数量和登记购买的时间(最少为 20 个工作日)让股东可以登记购买股份。股东认购不完的股份将由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可按照符合的条件和方式将此股份分配给某一对象,但是除非经股东大会准许或者此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公司不能按照价格好于卖给现有股东出售此股份。
- 7. 公司可以按照现行法律或该章程的规定购买由公司发行的股份(包括优先股份)。由公司购买的普通股份是基金股票,董事会可以按照符合于证券法、该章程和有关指导文件的规定出售基金股票。
- 8. 如果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并符合于证券和证券市场的法律,公司也可以发行其它证券。

第十一条 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

- 1. 从公司获得成立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公司的创始股东不得转让自己的股份或出资资金,除非转让给公司内部其他创始股东。其他股东如果是董事会的成员或当任公司总经理也要遵守该条款的限制。
- 2. 创始股东在公司未能支付到期的所有债务和其他财务义务时,不得提取利润。

第十二条 股票凭证

- 1. 除了第十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况,公司向股东出具股票或股份凭证,其数量相当于股东所有的股份。
- 2.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证券应该有公司的盖章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根据企业 法,股票凭证要记清楚持有股票人的名称(如果是记名股票)、股票数量、种类 和其它信息。每一记名股份只代表一种股份。

- 3. 从申请股份转让档案按照公司的规定提交后之日起两个月或者按照公司股票发行 方案支付购买股票的资金,股份所有人将收到股票凭证。股份所有者不需支付股 票凭证印刷费用或其它任何费用。
- 4. 在股份所有者只转让记名股票凭证中的一部分记名股份的情况下,原来的股票凭证被撤消,公司免费出具新股票凭证。
- 5. 在记名股票有毛病、消失或被擦除、偷窃或删除的情况下,如果记名股票所有者能提出证据证明股份的所有并支付有关费用,他可以要求公司出具新的股票。
- 6. 无记名股票所有者要自己保管股票,如果股票被偷窃或使用于不好的目,公司不负责任。
- 7. 公司可以不按照凭证形式发行无记名股份。董事会可以颁布规定允许记明股份 (有无凭证均可)转让时不一定要有转让文件。董事会可以根据企业法、证券和 证券市场法律和该章程的规定颁布有关凭证、股份转让等规定。

第十三条 其它证券凭证

除非有条款和发行条件另有规定,公司债券凭证或其它证券凭证(除了报价单、暂时凭证或相似材料之外)应带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和签名。

第十四条 股份出售与转让

- 1. 股份发行:
 - a. 根据法律规定公司有权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的条件、手续、程序根据证券法和相关文件。
 - b. 公司能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满足公开发行的条件,就可以公开发行:
 - 公司进行公开发行必须向国家证券委员会申请注册;
 - 公司公开发行方式、手续要按照政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进行。
- 2. 股份转让:除了下面的情况,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 a.有表决权的优先股;
 - b. 该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创始股东、总经理或董事会成员的普通股份;
 - c. 其它符合于法律规定的情况。

股份转让应该根据公司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的。转让文件要有转让人和被转让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第十五条 股份回收

- 1. 如果股东没有按期或不全额支付股买股票的资金,董事会通知并有权要求股东按期支付缺少的部分资金以及这笔钱的利息和由其没有按照公司的规定按期支付而产生的费用。
- 2. 上述付款通知必须明确注明新的付款期限(至少从发送通知之日起 7 天),付款 地点,并明确指出,如果不按要求付款,未完全支付的股份将被回收。
- 3.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要求未被执行,在支付应付的款项、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董事会有权收回这些股份。董事会可以根据第 4,5,6 款以及该章程其它情况的规定接受交付被收回的股份。
- 4. 回收的股份将成为公司的财产。董事会可以直接或授权出售、重新分配或以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式处理给原股东或其他人。
- 5. 持有被收回股份的股东将不得不放弃这些股份的股东资格,但仍需支付所有相关 款项及按不超过每年 15%的比例计算的利息,自董事会决定收回之日起至支付完 成之日。董事会有完全的决定权,可以强制要求在股份被收回时支付全部股价, 或者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这笔款项。
- 6. 回收股份的通知将在回收之前发送到被回收股份持有人。即使在发送通知的过程中如有不慎或错误,回收股份的事项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股东登记册

- 1. 从获得成立许可证后,公司要设立并保存股东登记册。
- 2. 股东登记册有以下的主要内容:
 - -公司总部的名称及地址。
 - 对个人股东,要有股东的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或个人合法的凭证。 对法人机构股东,要有股东的姓名、国籍、常驻地址、成立决定号码、营业执照 号码。
 - 在出资时点出资的价值,每一股东每一种股份的数量以及登记日期。
 - 可发售的股份总数,发售股份的种类和每一类的股份数量。
 - 已出售的股份总数以及出资的总价值。
- 3. 股东登记册的形式可以是文章、电子文档或上述两类。
- 4. 股东登记册保存在公司总部或保存在证券托管中心。

V. 组织结构、治理和控制

第十七条 组织管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管理结构包括:

- a. 股东大会:
- b. 董事会;
- c. 监事会:
- d. 总经理。

VI.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股东的权利

- 1. 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 他享有权利和义务相对应于他所有的股份数量和种类。股东只在出资比例的范围内负担债务和其它财产义务。
- 2. 持有普通股份有下列的权力:
- a. 参加股东大会并直接或通过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
- b. 收取股息:
- c. 根据该章程和先行法律的规定,可以自由转让已结算的股份。
- d. 能按照他所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购买新发售的股份。
- e. 能检查有关股东名单上有资格参加股东大会的信息, 并能要求修改不准确的信息。
- f. 研究、搜索、记录或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纪要和决议。
- g. 如果本公司解散或破产,公司已经支付给债权人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类型的股东后,股东会收到相当于所有股份的一部分剩余资产。
- h. 股东如果是机构,可以提名一名或几名授权代表依法行使股东的权益。如果是一名以上的授权代表,就必须确定每一名代表的票数和股份数量。如果聘任,罢免或变更授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尽快通知。
- i. 根据企业法的第 132.1 条规定,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
- j. 根据本章程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3. 股东或股东小组持有普通股总数的 5%以上,有下列权利:
- a. 根据第34.2条和第46.2的有关规定,提名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

- b. 要求召集股东大会。
- c. 检查并获取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副本。.
- d. 必要时,可以要求监事会对有关公司的管理和运作的每一个具体问题进行检查。 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的;如果是个人股东必须写清姓名,常住地址,国籍,身份证,护照或个人识别合法的凭证;如果是法人机构股东,要写清姓名,常住地址,国籍,成立许可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股份数量,和每一个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期,股东小组的总股份及在公司总股份中的持股比例,需要检查的问题和目的;
- e. 该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九条 股东的义务

股东有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的章程和其它规程。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
- 2. 据规定结算已登记购买的股份。
- 3. 当购买股份时要提交准确的地址。
- 4. 完成法律现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如果以公司的名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时,个人要承担责任:
- a. 违反法律。
- b. 进行商业和其他交易以谋取私利或服务于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利益。
- c. 在公司可能面临财务风险的情况下提前结算尚未到期的债务。
- 6. 大股东的义务:公司的大股东在成为或不再是大股东之日起的 05 个工作日内, 必须向公司和相关机构报告。大股东在其所有权比例增加或减少 1%以上时,必 须在 0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和相关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股份回购

1. 根据股东的要求回购股份:

如果股东投票不赞成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重组的决定或者变更该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他所有的股份。要求回购已出资的资本,股份必须以书面形式发送,并且必须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条款规定的决定之日起(10)十天内发送给公司。

2. 根据公司的决定回购股份:

公司根据下列规定有权回购不超过 30%的已出售的普通股份以及一部分或全部优 先股份。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十二(12)个月内回购不超过已售出的各类股份总数的10%。在其他情况下,股份回购由股东大会决定。

当公司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想回购自己的股份必须在回购前7天公布信息。

3. 支付赎回出资的股本的条件:

仅当公司在支付全部赎回股份后立即仍保证支付所有债务和其他财产义务的情况下,公司才有权向股东支付赎回股份。公司仅在支付完所有被回购股份后,仍能确保支付所有债务和其他财务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向股东支付被回购的股份。

第二十一条 外国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外国股东享有跟越南股东一样的权利及义务。外国股东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 持有 100%注册资本。

第二十二条 债券发行

- 1. 公司可根据法律规定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和其它债券。
-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债券的种类、总值、发行时间但是要在最近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上报告。
- 3. 公司不能发行债券的情况:

不能结算已发行债券的本息或之前连续三年不能结算到期债务。

之前连续三年的税后平均利润不高于发行债券的预计利息。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要 在会计年结束后四个月内召开。
- 2. 董事会选择符合的地点并召集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 章程的事务。
- 3. 董事会在下列情况下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 董事会为了公司的利益觉得必须召开;

- b. 年度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半年报告或财政年审计报告反映公司的注册资金减少50%;
- c. 当董事会的成员少于3名或监事会成员少于3名;
- d. 股东或股东小组按照该章程第 18.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过提议书要求召集股东大会。提议书必须明确提出召开会议的理由和目的,并附有有关股东签字(提议书可作一式多份以便汇集所有的有关股东签字);
- e. 如果监事会有理由认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干部严重违反《企业法》的第 165 条规定的业务,或者董事会有超过其权力范围的计划或行为,监事会可要求召开 会议。
- f.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其他情况。
- 4.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a. 董事会在董事会剩下的成员按照第 23 条第 3c 款或收到第 23 条第 3d 和 3e 款提出 要求之日起 30 时天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b. 如果按照第 23 条 4a 款董事会不召集股东大会,在接下来 30 天,监事会要按照《企业法》第 140 条第 3 款代替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 c. 如果监事会不按照 《企业法》第 97 条第 5 款代替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在接下来 30 天股东或第 23 条第 3d 款规定的股东小组根据《企业法》第 140 条第 4 款代替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 在这种情况下,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小组可以建议经营注册机构监督召集和召开会议的过程。
- d. 召集和举行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将由公司报销。该费用不包括股东参加会议衣食 住行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权利和义务

- 1. 需要经股东大会通过的议题:
- a.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b. 选举、免职、解除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职务:
- c. 变更业务范围、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
- d.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 e. 决定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向关联人士贷款、关联交易、担保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按照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所记载的公司或分公司净资产总值的 10%. (除非这些操作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保证、市场制造、风险防范和保证金贷款)属于证券和期货合同监管规则规定的业务范围)
- f. 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
- g. 年度财务报告;
- h. 关于董事会管治方面及活动结果的董事会报告;
- i. 关于公司经营结果,董事会、经理处活动结果的监事会报告;
- i. 股份种类和每一类新发行股份的数量。
- k. 每种类型的股份的年度股息率均符合《企业法》以及以该类型股份相关的权利。 该股息率不高于在股东大会上以股东协商后董事会提出的股息率;
- 1. 公司回购超过10%某类股份的情况;
- m. 检查并处分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违反或错误行为造成公司和股东的损失;
- n. 董事会成员的酬金总额以及董事会酬金的报告;
- o. 选择审计公司;
- p. 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权讨论并通过议题:
- a. 公司的发展方向:
- b. 年度财务报告;
- c. 监事会的报告;
- d. 董事会的报告;
- 3. 在以下情况股东不能参加投票:
- a. 当股东本人或与股东有关联的人是本章程第 24.2 条所述合同的一方**时**。
- b. 在购买该股东或与股东有关联的人的股份时,除非股份回购是按照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的,或者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撮合交易或公开收购进行的,符合法律规定。
- 4. 所有决议和议程讨论的内容要经股东大会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授权代表

- 1. 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均有权直接参与或授权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明确每位代表的授权股份和投票数量。
- 2. 授权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该股东必须按公司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并签字并按照 下列规定:
- a. 如果个人股东为授权人必须由该股东和授权出席会议代表人签字。
- b. 如果法人机构股东为授权人必须由授权代表,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出席会议的人签字。
- c. 其它情况必须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出席会议的人签字。 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必须在参与会议之前提交授权书。
- 3. 如果律师代替授权代表签署指定代表,仅在指定代表凭证带有律师授权书或授权 书有效副本的情况下,指定代表的事宜才被视为有效(如果之前没有向公司登 记)。
- 4. 除非第 25 条第 3 款另有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授权出席会议人的表决票在授权范围内仍然有效:
- a. 授权人去世,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授权人已经取消授权的任命。
- c. 授权人撤销被授权人的权力。

此项规定不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开幕前的 48 小时或者会议重新召开之前收到有关上述 事件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变更权利

- 1. 股东大会关于变更或取消各类股份的权益的决定(第 24.2 条规定关于本公司股本被分为不同类别的情况)要持有至少 65%的普通股份的出席股东通过同时拥有该类型股份的 65%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
- 2. 举行此类会议仅在至少有两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且持有至少三分之一该类股份面值的情况下有效。如果没有足够的代表出席,则将在之后的三十天内重新召开会议,此时出席的该类股份持有人(无论人数和股份数量)或其授权代表被视为满足代表要求。在上述独立会议上,出席的该类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可以要求进行秘密投票,每个人在秘密投票时将根据其持有的该类股份数量获得相应的选票。

- 3. 进行此类独立会议的程序与第28条和第30条的规定类似。
- 4. 除非发行股票条款另有规定,当公司增加发行同类股份,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或公司财产的特殊权利将不会被改变。

第二十七条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以及通知股东大会

- 1.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按第23.4b条或第23.4c的规定召开。
- 2.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执行以下任务:
- a. 按照现行法律法制定有权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名单;
- b. 提供信息并解决有关股东名单的投诉:
- c. 准备会议的议程和内容;
- d. 准备会议材料;
- e. 根据股东大会的召开内容准备股东大会决议草稿;在需要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情况下,要准备候选人名单和详细信息;
- f. 明确会议时间以及地点;
- g.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向有权参加会议的每个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 h. 为会议服务的其他工作。
- 3. 发送股东大会邀请

股东大会召集人必须至少在开会日前 21 天向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单上的所有股东发出邀请通知。会议通知必须包含公司名称,公司地址,企业识别号;股东的姓名、联系地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和与参会者相关的其他要求。

会议邀请应通过确保能送达股东联系地址的方式发送;同时在公司网站、越南证券委员会网站、关联证交所网站上发布,并在必要时在中央或地方当局媒体发布。

会议邀请必须随附以下材料:

- a. 会议议程,会议使用的材料以及议程中每个议题的决议草案;
- b. 投票卡;
- c. 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授权书。

会议邀请发送附件会议材料可以替换为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在这种情况下,会议通知 必须明确材料下载的位置和方法,并且如果股东要求,公司必须将会议材料发送给股东。

- 4. 该章程的第 18.3 条涉及到的股东或股东小组有权提议将某些问题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提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必须在股东大会开幕前至少有三个工作日发送给公司。该提议必须包括股东姓名,由他持有的股份数量和类型,以及列入议程的内容。
- 5. 召集股东大会的人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拒绝第27条第4款提出的建议:
- a. 提议未及时发送或内容不充分,不正确。
- b. 在提议时,股东或股东小组连续六个月内所持有的普通股份低于5%。
- c. 所提出的问题不在股东大会的讨论并通过的范围内。
- 6. 董事会应为会议议程中的每个问题准备决议草案。
- 7. 在所有股东代表 100%有投票权的股份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的决议,即使召集程序不符合规定或投票内容不在议程中,也被视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

- 1.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出席股东代表占表决票总数超过50%的条件下召开。
- 2. 如果第一次股东大会不满足此规定第一条款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三十日内要重新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重新召开时,只能在参与者是股东或授权出席会议代表占表决票总数的33%以上的条件下召开。
- 3. 如果第二次股东大会不满足此规定第二条款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十日内要重新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出席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的数量如何,会议均可进行,并被视为合法并有权决定所有第一次股东大会可批准通过的议题。
- 4. 据该章程的第 27.3 条规定,按股东大会主席的要求,可以改变附在会议通知发送的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

- 1. 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必须实现股东注册手续,并必须做到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都注册。
- 2. 当股东注册时,本公司将发给有投票权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投票卡, 该卡上有注册 号,股东的姓名,授权代表姓名和该股东的投票数。当在会上投票时,先收集赞 成决议的表决卡,后收集反对的表决卡,最终统计赞成或反对的票数。赞成或反 对每个问题的票数或弃权票数,将被主席在表决后立即公布。股东大会将选择负 责检查或监控点票的代表,如果股东大会不选,股东大会主席将选择。点票委员 会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如果迟到仍有权注册参与,并在会议上可行使表决权。主席 不会暂停会议让迟到的股东注册,迟到股东参加之前已经通过的决定不会受影响。
- 4. 股东大会将由董事长主持。如果董事长缺席情况下,副董事长或者被股东大会选出的代表主持大会。在他们不能主持会议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中职务最高的成员将组织会议选举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主席不一定是董事会的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股东大会选举的临时主席提名一名或数人担任秘书负责记载会议纪要。如果主席是股东大会选举的,主席的名称和被选举的票数一定要公布。
- 5. 股东大会主席对会议的程序、手续以及议程外发生事件的决定将有最高的判决 权。
- 6. 即使已有足够数量的代表出席,股东大会主席也可以将会议延期至另一个时间和 地点,无需征求大会意见,如果认为(a)出席成员在会议地点没有合适的座**位**,
 - (b) 在场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或可能导致扰乱会议秩序, (c) 会议的推迟是必要的以便会议可以按合法的方式进行。如果股东大会已有足够的代表同意或要求,主持人也可以延期。延期的最长时间不超过原定开会日起三天。重新召开的会议将只考虑在之前被延期的会议中应合法解决的事务。
- 7. 如果股东大会主席违反了第 29 条第 6 款的规定延迟或暂停会议,股东大会应选出 另一个参会代表以取代股东大会主席主持会议直到会议结束,该会议的表决效力 将不会受到影响。
- 8. 会议的主席或会议秘书可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活动让股东大会有效,有序地进行; 或让股东大会能反映多数股东的意愿。

- 9. 董事会可以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接受检查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 安全措施。如果有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不遵守上述检查或安全措施,董事会在慎重 考虑后,可以拒绝或驱逐他们参加大会。
- 10. 董事会经过慎重考虑,可以采取适合的措施,目的是:
- a. 调整在股东大会会场的人数
- b. 以确保在场人的安全
- c. 为股东参加(或继续参加)会议创造条件

如果董事会认为必要,董事会有权改变上述措施并采取各种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可能是授予入场证或使用其它形式。

- 11. 若股东大会采用上述措施,公司董事会确定大会地点时可以:
- a. 通知本次会议将在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进行,会议主席将出席大会。
- b. 布局,组织让未能按照本条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或那些希望出席在 其他会场的代表也可同时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通知不需要详细说明本条规定的组织措施。

- 12. 本章程 (除非另有要求),全体股东将被视为在大会主会场参加会议。
- 13. 公司必须组织年度股东大会至少每年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不得以书面形式征求股东意见召开。

第三十条 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

- 1. 关于以下内容的决议,如果得到出席股东中至少 65%的总投票权股份的同意,则被通过:
- a. 股份种类和每种股份的数量;
- b. 经营行业及经营领域改变;
- c. 公司管理和组织结构改变;
- d. 投资项目或者出售资产价值等于或者高于公司最近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净资产总值的 10%.
- e. 公司再组织和解散.
- 2. 其他决定只有在具有投票权的股东或授权出席代表的票数达 50%以上通过。本条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指定的情况除外。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必须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每个股东的 总票数相当于股份总数乘以董事会或 监事会数量。股东有权将自己全部或 部分表决票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董事会或监事当选人根据投票数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从票数最多至 足够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成员。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会或监事会候选人投票数量相同, 选举这最 后一名成员将按照选举规定对相同投 票数的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
- 4. 如果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应有 50%以上股东投票赞成 通过。
- 5. 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要通知具有出席权的股东:此外,在公司网页发布通知可代替给股东发通知。

第三十一条 书面征求股东意见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的程序和权力

以书面征求股东意见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和权力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的:

- 1. 如果为公司的利益,必要时董事会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征求股东的意见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决定。
- 2. 董事会应准备征求意见书,股东大会的议决草案及其解释文件,并通过保证送达的方式最迟在意见调查截止日期前十(10)天发送给所有有投票权的股**东**。
- 3. 征求意见书必须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a. 公司名称,办公地址,营业执照的号码和签发日期,营业的注册地址
- b. 征求意见的目的
- c. 对个人股东,股东的姓名、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或个人合法的凭证。对法人 机构股东,要有股东的姓名、国籍、常驻地址、成立决定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 授权代表,每一类股份数量和股东票数。
- d. 需要征求意见以通过的问题。
- e. 表决选项包括赞成,不赞成,和不表决。
- f. 已回复的征求意见书发送回公司的期限。
- g. 董事长的名称与签名。
- 4. 已回复的征求意见书需要个人股东、机构股东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征求意见书寄回公司时必须放在一个密封的信封,点票之前没有人有权打开。征求意见书也可以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寄给公司,在以上情况下征求意见书的内容必须要保密到检票时间。在邮件发送的情况下被打开或在传真、电子邮件

发送的情况下被泄露的征求意见书均为无效。征求意见书未寄回公司被视为不参与表决票。

- 5. 董事会在监事会或不持有管理职位的股东见证下进行点票并作点票记录。点票记录应当具备下列主要内容:
- a. 公司名称,办公地址,企业登记号码及日期:
- b. 需要征求意见以表决通过议决的目的和问题
- c. 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已经参与了投票总数,其中区分有效票和无效票,以及参加投票的股东名单附录。
- d. 投票总数,对每个问题赞成的、不赞成的、不表决的票数。
- e. 通过的问题和相应的投票通过比例:
- f. 董事长,监督点票者及点票者的签名。

董事会成员,监票人和监督点票人必须共同承担点票记录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于因点票不诚实,不准确而通过决定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6. 点票结束后十五天内,表决结果应该通知所有的股东。或可以在 24 小时内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来代替发送表决结果。
- 7. 已回复的征求意见书,点票记录和决议的全文及附着征求意见书的相关资料必须 保留在公司的总部。
- 8. 通过书面形式征求股东意见表决通过的决定与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定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1. 股东大会的会议必须以会议纪要形式记录,并且可以以录音或其他电子形式记录会议纪要应以越南语制作,也可以以外语制作,并包括以下内容:
- a. 总公司名称、地址、企业代码:
- b)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c) 会议议程和会议内容;
- d) 主席和秘书的全名;
- d) 会议进展摘要及股东大会上就会议议程中各项议题发表的意见:
- e) 股权证,出席会议的总票数,附有相应股份数量和表决权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 代表登记名单;

- g)每个议题的总票数,明确说明投票方式,有效、无效、同意、反对、弃权票总数; 出席股东总票数的相应比例:
- h) 通过的议题和相应的投票比例;
- i) 主席和秘书的全名和签名。
- 2. 股东大会的会议纪要必须在会议结束前完成并通过。 会议主席、秘书或者签署会议纪要的其他人必须对会议纪要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
- 3. .股东大会主持人负责保留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并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15 天内发送给所有股东,或者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24 个小时内在公司网站公布
- 4. 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应被视为股东大会已进行的工作的证据,除非发送记录后十天内 有人按照规定和程序对纪要的内容提出异议
- 5. 以越南语和外语制作的会议纪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越文与外文会议纪要内容如有差异,以越南文会议纪要内容为准。
- 6. 记载文件、会议纪要、出席股东的签字、出席的股东名单及其签字、出席授权书以 及附件纪要的资料(若有)必须保留在公司的总部。

第三十三条: 要求取消股东大会的决定

在收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征求股东意见点票结果的之日起九十天内,在下列情况下,董事会成员,股东,总经理,经理或监事会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撤销或者撤销一部分股东大会的决定:

- 1. 召开股东大会程序和手续不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 2. 议决的内容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

VII. 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和任期

1. 在本章程生效的期间,董事会成员共有 05 名。董事会成员数量可以按照股东大会决定更换,且遵守董事会成员数量的规定(03 名到 07 名成员)。董事会任期为三(03)年。董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不限。非执行董事会成员总数必须至少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总人数必须确保以下规定:

- a. 在董事会有 03 到 05 名董事的情况下,则至少有 01 名独立董事;
- b. 在董事会有 06 至 08 名董事的情况下,则至少有 02 名独立董事;

- c. 在董事会有09至11名董事的情况下。则至少有03名独立董事。
- 2. 持有至少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合并各自表决权,提举当董事会候选人;

股东或股东小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以来的股东可提举一个成员;

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至30%以来的股东可提举三个成员:

持有表决权股份 30% 至 50% 以来的股东可提举四个成员:

持有表决权股份 50 % 至 65% 以来的股东可提举五个成员

持有6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举全部成员。

- 3. 如果董事会的成员人数通过提名和应选仍然不足够 应有的数量, 当任董事会可以 提名候选人或者由公司规定的机制组织提名。提名机制或者董事会提名的方式要 明确公布, 并在提名之前一定经股东大会通过。
- 3b. 若董事会候选人已确定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至少 10 日在公司网站上公告与候选人有关的信息,以便股东在表决前了解该候选人的情况。董事会候选人必须对所公告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书面承诺,并且必须承诺若得选将诚实,谨慎,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工作。董事会候选人相关信息包括:
 - a) 全名、出生日期;
 - b) 学问;
 - c) 工作经验;
 - d) 其他管理职务(包括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会职务);
 - d) 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利益相关:
 - e)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信息(如有):
 - g)公司必须负责公告候选人担任董事会成员的公司名称、其他管理职位以及与 候选人所在公司的利益相关。(如有)。
- 4. 董事会成员的条件及标准:
 - a. 不属于不符合管理企业条件的人选(根据企业法的规定);
 - b. 具备5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
- 5. 执行董事的条件及标准:
 - a. 满足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条件;和
 - b. 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最近3年无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和
 - c.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 6a. 公司独立董事应满足本条第 4 款外,还满足以下标准和条件:
 - a. 不是在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工作的人; 不是已经在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连续至少前 03 年工作的人
 - b. 不是从公司领取工资或报酬的人,董事会成员按规定有权领取的补贴除外
 - c. 其配偶、生父、养父、生母、养母、亲子女、养子女、亲兄弟、亲姐妹不是公司大股东; 不是本公司或子公司的管理人
 - d. 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的人。
 - d. 过去至少5年不曾担任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连任2届除外
 - e. 其他标准和条件按照公司章程。
- 6. 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成员不再拥有董事资格:
 - a.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该成员不够资格当任董事会成员或者被法律禁止当任董事会成员。
 - b. 该成员向公司总部提交辞职单。
 - c. 该成员有神经病,或者董事会其它成员有证据证明该成员没有行为能力。
 - d. 该成员在连续六个月不参加董事会的会议,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e.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定, 该成员被撤职。
- 7. 在以下情况下,董事会必须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选举其他董事会成员:
 - a. 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到少于 3 名。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必须在成员减少到少于 3 名之日起(60)天内召开股东大会。
 - b. 独立董事数量减少,不符合第34条第1款规定的比例。
- 8. 董事会成员的聘任要按照证券和证券市场法律的规定公开通知。
- 9. 董事会的成员不一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利 和义务

- 1. 董事会是公司的管理机构,除了属于股东大会的权力,董事会有全权以公司的名义实现有关权力和义务。
- 2. 董事会要负责监察总经理和其他管理干部。
- 3. 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a. 决定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投资、借款、关联交易、担保等的金额超过最近财务报表中记录的公司及公司分行净资产的 5%但不足 1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越南盾。(证券监管与期货合约条例规定的活动范围内的业务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承销发行业务、做市、风险防范及融资)除外))
- b. 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c. 聘任或者解聘,撤职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分行经理,会计长等高级管理干部, 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决定上述人 员的考核结果和薪酬;
- d. 涉及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
- e.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期计划和每年经营计划;
- f. 在股东大会通过战略目标的基础上,确定活动的具体目标;
- g. 决定公司的组织机构;
- h. 解决公司对管理干部的投诉,或者决定选择公司代表人解决反对该干部的有关法律手续:
- i. 建议可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每一类的数量;
- j. 建议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以及认股权证, 该证允许股票所有者按先前预定的价格购买股票;
- k. 决定发售股票、债票和可转让的证券的价格:
- 1. 建议每一年的股息, 暂时先付的股息, 组织支付股息;
- m. 根据公司章程第 20 条决定回购股份;
- n. 批准股东大会之前的议程、各项内容及有关报告;
- o. 建议重组公司结构或解散公司;
- p. 允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成员,并授权专门委员会执行分配的内容。
- q. 设立公司分支或者办事处;
- r. 提名或免职公司委托当贸易代表和律师的人;
- s. 申请贷款、实施公司抵押、保证、担保和赔偿的事宜:
- t. 公司发行股票或债券时对出资的财产进行定价,包括:黄金、房地产、知识产权、工艺、秘诀等不是现金的财产;
- u. 公司回购股份每一类不超过 10%;

- v. 董事会决定有关经营或交易的问题要在权力和责任的范围内被接受;
- w. 决定公司购买或回购的价格
- x. 其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4. 董事会要向股东大会报告自己的活动, 具体是在会计年对总经理、其他管理干部 的监察。 如果董事会不像股东大会提示报告, 公司财政报告会被认为尚未生 效, 尚未经股东大会通过。
- 5. 除非法律和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业可以委托下级职员或管理干部代表公司处理 事官。
- 6. 董事会成员(不包括授权代表)可以收到报酬。 董事会的酬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该酬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这一笔钱按董事会内部协商分给董事会的成员 或如果 不能协商同意就进行平均分配。
- 7. 董事会酬金要在公司年度报告记载清楚。
- 8. 董事会的成员如果当任管理职务(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的成员 在董事会的小组工作或执行董事会成员的正常职责范围以外的工作,据董事会的 决定可以收到薪酬包、工资、佣金,利润的百分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
- 9. 董事会的成员在执行董事会的成员职责时所支付的衣食住行等费用及其它合理费用,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会小组会议发生的费用,均可要求公司支付。

第三十六 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 1. 根据公司实际要求,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选举或者免职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之中选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长不可以兼任总经理。
- 2. 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按企业法和该章程的规定应具有 其它权利和义务。只在董事长向董事会通知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出席会议或者不 能执行任务的情况下,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时副董事长授予与董事长一样的权利和义 务。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董事长不指定副董事长,董事会其他成员将指定副董事长执 行任务。 如果因某一原因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按照多数原则委 任其中一个成员执行董事长的职责。
- 3. 董事长有责任确保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公司的营业报告,审计报告和董事会检验报告等报告。
- 4. 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辞职或者被撤职,董事会应在十日内选举代替人。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分委会的会议

- 1. 如果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第一次会议必须在该任期董事会选举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进行的,该会议将选举董事长以及作出其他决定。这次会议让有最高票数的成员召开 的。如果有最高票数成员是一个以上的而且票数是持平的,应该按多数原则选择其中一 个人召开董事会会议。
- 2. 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会议,预计召开会议之前至少七天设定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必要时董事长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每季度要开一次会。
- 3. 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如果以下对象以书面形式建议会议的目的和讨论的问题,要是没有充分的理由不要延迟开会:
- a. 总干事或至少五个管理人员;
- b. 董事会的两名成员;
- c. 董事长;
- d. 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成员
- 4. 第 37 条第 3 款所提到的会议应在建议开会 07 个工作日内进行。如果董事长不接受召开会议的建议,董事长应负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 37 条第 3 款所涉及到建议召集会议的人可自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如果独立审计师提出要求,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计报告以及本公司的情况。
- 6. 会议地点:董事会会议将在本公司已注册的地址或经董事会同意按照董事长的决定在越南或国外其他地址进行。
- 7. 议程和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03 个工作日,董事会向董事会成员送达会议通知。董事会成员可以书面拒绝邀请通知,该拒绝事务可能有追溯效力。会议通知必须用越南语并以书面形式编制的,必须通知议程、时间和地点以及附上在会上表决和讨论问题有关资料以及给予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的表决票。

该书面通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发送的,但确保通知一定寄到董事会的每个成员已登记的地址。

- 8. 与会最少人数。董事会会议只能在有至少四分之三董事会成员亲自参加会议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下进行并通过决议的。如果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股东不够, 第一次会议召开后 7 天内召开第二次会议。 如果董事或董事授权人过半将召开第二次董事会。
- 9. 表决.

- a. 除非第 37 条第 9B 款规定,董事会每一个成员或授权代表直接参与董事会会议时 应有一个表决票。
- b. 董事会成员不能对该成员或与他有关系的人员有利益的合同,交易或者建议行使 表决权,因为他的利益与公司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董事会成员不得列入需 出席的数量以组织他没有表决权的会议:
- c. 据第 37 条第 9D 的规定,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发生关于董事会利益,某个成员的表决权而该成员不自愿放弃表决权等问题,发生的问题将提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对董事会成员有关问题的判决是终局的,除非董事会成员利益的性质和范围未合理公布。
- d. 董事会董成员的受益于本章程第 43.4a 条和第 43.4b 条规定的合同应视为有较大利益的。
- 10. 披露权益:董事会成员直接或间接受益于与公司已经签订或预计签订的合同或交易,并知道自己有利,这种利益必须在董事会第一次举行讨论签订该合同或交易的会议上,公开该权益的本质和内容。或者该成员可以在该成员知道在合同或交易自己会有利之后举办的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开其内容。
- 11. 多数表决:董事会根据出席董事会多数成员表决赞成(50%以上)的条件下通过各项决议并做出决定。如果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的,董事长的投票将做出最后决定。董事会决议已通过其他董事要遵守。
- 12. 电话或其他形式会议:如果所有成员或部分成员正在不同的地点,董事会会议可通过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议事形式举行,但是条件是参加会议者都可以::
- a. 听董事会其他成员在会议发表意见。
- b. 如果愿意,该成员也可以与所有其他参与者同时发表。

成员之间的交流可以通过直接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尽管该方式使用于该章程通过时 点或将来)或结合一切方式。根据该章程,参加这样一个会议的董事会成员被认为是 "出席"的会议。会议召开的地点就是董事长出席的地点。

在电话会议上,经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时立即生效的,但必须由所有参加的成员签字确认。

13. 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决议在多数拥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的批准下批准的。

此类决议与董事会成员在正常召开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和价值。如果每份副本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签名,则可以使用同一文件的多份副本来通过决议。

14. 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长是负责将会议记录递交董事会成员。该记录被视为证据证明会议已经进行的工作,除非递交之日起十天内有反对会议记录内容的意见。董事

会会议纪录,用越南语以及外国语编制,如果越南语版本和外国语版本的内容存在差异,则以越南语版本的内容为准。会议纪要必须由董事长和会议记录者签署。董事长和会议记录者必须对会议纪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董事会的小组委员会。董事会可以设立并授权给下属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董事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和外部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由董事会的决定。在实施授权的权力过程中,小组委员会必须遵守董事会提出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以调整或允许不是董事会成员参加该小组委员会董事会,并让他们以小组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投票,但(一),要确保外部成员的数量低于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一半,及(b)该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只有在当大部分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成员是董事会成员的情况下才能有效。

16. 合法性的行动。执行董事会或董事会小组或董事会小组成员的决定的行动被视为合法有效,即使在选举董事会或小组委员会成员可能有误的情况。

VIII. 执行总经理,其他管理干部和公司秘书

第三十八条 组织管理系统

公司将颁布管理系统, 据此管理干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管理。该公司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经理、会计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也可能是董事会成员, 并由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以决议正式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公司执行人员

- 1. 公司执行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长、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执行人员。
- 2. 按总经理的要求并得到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使用必要的高级管理干部的数量和类型或由总经理随机提出建议的并与公司的管理结构和惯例一致。

高级管理干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最近3年无相关(行政及刑事)违法违规记录:
- b.具备 5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3. 与总经理签订劳动合同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和其他条款由董事会决定,与其他高级管理干部的劳动合同由董事会经与总经理协商后决定。
-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执行人员的薪资记录于公司的业务费用中,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单独列示,并且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十条 聘任,解聘,职责和总经理的权力

- 1. 聘任。董事会将聘任董事会成员或其他人当总经理,将与他签订合同,规定的工资,薪酬,福利以及与招聘等方面。
- 2. 任期。根据该章程第 36 条,总经理不可以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 3 (三)年,可以多次再任命。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这项任命可能会无效。总经理不得是法律禁止担任该职务的人,即未成年人,行为能力不足,被判刑入狱人,服刑入狱人,武装部队的人员,政府官员和他们曾经指导的公司破产的。
- 3. 权力和职责。总经理具有以下权力和责任:
- a. 落实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营计划及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计划。
- b. 可以决定不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问题;
- c. 建议公司需要聘用副总经理、各经理的数量,以便需要时由董事会可以聘任或罢免,目的是实现董事会建议的活动和良好的管理结构。提出建议旨在董事会可决定副总经理、各经理的工资,报酬,福利和雇佣合同的其他条款;
- d. 申请董事会的意见以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结构、新成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主动招聘人事。 主动聘任从部门经理以下的领导。
- e. 每年 10 月 31 日,在符合于预算和年度财务计划要求的基础上,总经理申请董事会批准了下一会计年度的详细经营计划。
- f. 实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年度经营计划。
- g. 建议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措施;
- h. 准备公司长期,年度和月度的资金预算(以下简称预算),按照公司的计划,为公司长期、年度和月度管理活动提供方便。每个会计年度的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生产经营报告和预期资金流动报告的)应提交董事会,并必须包含公司法规规定的信息。
- i. 总经理要按照该章程及本公司的规则,董事会的决议,法律规定以及的总经理的 劳动合同的规定实现其他活动。
- j. 对于公司的投资款将由董事会决定,并符合于证券 法和法律规定
- 4. 报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总经理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交代的任务,要执行任务和权力,并如有要求必须报告。
- 5. 罢免,解雇总经理。

公司的总经理在下列情况下被罢免,解雇:

- 如果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表决赞成(不包括总经理的票)的情况下,董事会成员可以解聘总经理,并任命另一名总经理代替。被解雇的总经理在下一次股东在大会有权反对解雇的决定。
-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总经理不够标准和条件:
- 有辞职书。
- 6. 总经理的标准和条件
- 符合第39.2条的条件。
- 有足够的法律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根据企业法的规定不是禁止管理企业的对象;
- 持有财务分析实务证书或基金管理实务证书;
- 不得同时在另一家企业当任总经理或经理:
- 不是民营企业的老板,合资企业的成员,在被宣告破产企业当过董事长、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经理,从该企业被宣告破产之日起 3 年内(除了不可抗力原因而破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治理负责人

- 1. 公司董事会必须任命至少 01 名公司治理负责人,以支持公司治理工作。根据企业 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治理负责人可以兼任公司秘书。
- 2. 公司治理负责人不得为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工作。
- 3. 公司治理负责人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a) 为董事会按照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 b) 应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准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
- c) 就会议程提供建议:
- d) 出席会议:
- d) 依法就作出董事会决议的程序提供咨询;
- e) 向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提供财务信息、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其他信息;
- g) 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信息公告工作;
- h) 作为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络点;
- i) 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信息进行保密;
- k)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IX.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干部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干部的慎重职责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授权管理干部有责任履行自己的职责,包括作为董事会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务,按照他们认为为公司最高利益的方式进行,谨慎的程度应该是谨慎的人在担任相同的职位和在类似情况应有的。

第四十三条 诚实责任和避免利益冲突

- 1.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管理干部不得为个人目的利用有利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同时不得为个人或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利益使用靠自己的职务获得信息。
- 2.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管理干部有义务通知董事会他们通过经济实体,交易或其他 个人享有的,可能与公司的利益相冲突的利益。此外,在不具有相关利益的董事会 成员决定不追究此问题的条件下,上述对象才能利用那些机会。
- 3. 公司不得向董事会成员,总经理, 管理干部和其家庭成员或者与他们有相关的财政 利益提供贷款、担保和信用,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定。
- 4. 公司与一个或多个董事成员,总经理或管理干部,或与他们有关的人,或一个或多个董事成员,总经理或管理干部作为成员或具有相关经济利益的公司、合伙企业、协会或组织之间的合同或交易不因为上述关系,或者该董事成员或经理参加有关会议或参加准许履行合同或交易的董事会或董事会小组,或当表决该事宜时他的投票有效等原因视为无效。如果:
- a. 对于价值记录在最近的财务报告占资产总额的不到 10%的合同,合同或该交易的 重要因素,以及董事会成员或管理干部的关系和利益已经公布于不具有相关利 益、有表决权的股东,与此同时,由没有相关的利益过半数的成员投票赞成,董 事会或董事会成员小组允许忠实地履行合同或交易。或者
- b. 对于具有价值的资产记录在最接近,合同或交易的关键要素,以及关系和职工权益的财务报表的总价值超过 10%的合同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宣布向股东没有与表决该事项的权限相关联的利益,并投票支持合同或交易的股东。
- c. 该合同或交易在交易的时点考虑到与公司股东有关的方方面面并被独立的咨询机构认为公平、合理的,或者该合同或交易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批准、准许执行。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干部或与其相关的人员不得在他们获得的信息肯定会影响股票价格和其他股东不知道这些信息的时候,购买或出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就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股份进行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有关损失和赔偿责任

1. 对损失的责任。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经理和管理干部违反忠实行动的义务,没有谨慎、勤勉、尽责以及专业化地完成自己的职责将负责因自己违规造成的损失。

2. 赔偿

尽管是民事,行政案件(该案件不是公司起诉或提倡的),本公司将为已经、正在或将成为投诉、起诉一方的人员处理赔偿,如果该人是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干部,雇员或公司或子公司授权代表,或者这个人以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员工或公司,合伙企业,合作伙伴,信托或其他法人授权代表的名义按照公司的要求办事。补偿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聘请律师费),判决费用,罚款,实际发生的费用或者被视为合理以便在法律的框架内解决事情的费用。条件是该人的行为诚实,认真,勤勉,专业,他认为是为了公司的利益或不违反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符合法律规定,并没有检测或确认该人已违反其职责。公司可以为该投保以避免上述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有关人的合同交易

- 1. 本公司与下列对象签订合同或进行交易要经股东大会批准:
 - 持有公司普通股 10%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与他们相关系的人;
 -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他们的关联人;
 - 企业法的第164条第2款规定企业;
- 2. 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公司未经同意签订的合同或交易无效,并依法处理。
- 3. 批准上述合同和交易的权限是根据本章程第43.4条的规定施行的。

X. 监事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

1. 公司监事会的成员人数为三(03)名,监事会任期为 3(三)年,监事会常驻越南的成员必须超过 50%。监事会根据多数原则选举其中一名为监事会负责人。监事会负责人必须具有经济学,金融,会计,审计,法律,商业管理专业或与商业活动相关的专业之一的大学学位或更高学历,并且必须在公司全职工作。监事会成员不是公司会计部门、财务部门的人员,并且不是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审计公司的审计师。监事长具有以下的权利和责任:

- a. 以监事长的名义召开监事会会议
- b. 要求该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向监事会成员报告。
- c. 参考董事会的意见后、编制并签署监事会的报告以便提交股东大会。

监事会成员在以下情况将被免职:

- 不满足企业法第 169 条规定担任监事会成员的标准和条件;
- 有辞职申请书并获得批准:
- 其他情况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在以下情况将被罢免:

- 不完成已收分配的工作、任务;
- 连续6个月不履行权利义务,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多次违规,严重违反企业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成员义务;
- 其他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决议。
- 2. 在连续 6 个月持有 10 %以下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合并各自表决权,提名监事会候选人。股东或股东小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 以来的股东可提名一个成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至 30%以来的股东可提举两个成员,持有表决权股份 30 % 至 50%以来的股东可提举三个成员,持有 6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举所有候选人。
- 3. 监事会的成员由股东大会聘任,监事会的任期为3年;监事会成员可重选无限任期。
- 4. 在下列情况下, 监事会成员失去成员资格::
- a. 该成员被法律禁止当任监事会成员。
- b. 该成员向公司总部提交辞职单。
- c. 该成员有神经病,或者监事会其它成员有证据证明该成员没有行为能力。
- d.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连续六个月未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 e. 按照股东大会的决定, 该成员被撤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

1. 公司必须有监事会,监事会按《企业法》第 170 条和本章程应具有以下权力和责任,主要是:

- a. 提议并建议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名单;决定已获准的审计机构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认为必要时罢免经批准的审计师。
- b. 对股东承担关于监督活动的责任。
- c. 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工作中的合规性。
- d. 确保与董事会、总经理和股东的配合。
- e.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具有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在 48 小时内要求违规者停止违规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 f. 制定监事会工作条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g. 根据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
- h. 有权查阅存放在总公司、分公司等工作地点的公司档案资料;有权在工作时间内 前往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场所。
- i. 有权要求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充分、准确、及时地提供 有关公司管理、执行和经营业务的信息和文件。
- j. 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管理干部必须据监事会的要求提供有关公司运营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公司秘书应确保应将提供的财务信息和其它信息供给董事会,将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副本在同一时间提供给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
- 3. 经与董事会协商后,监事会可以颁布有关监事会会议以及活动方式的规则。监事会应至少每年两次开会,出席会议的成员人数至少为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2/3).

监事会会议纪要详细、清晰。 会议纪要的记录人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会成员必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 监事会会议纪要必须保存,以确定监事会每位成员的职责。

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经批准的审计机构代表出席并回答需要明确的问题。

- 4. 监事会成员的标准和条件:
- 21 岁以上,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按企业法的规定,不是被禁止成立和管理企业的对象;
- 不与董事会成员、总经理,有权直接批聘任监察员和其他管理人员的人相关
- 有证券及证券市场的专业知识:
- 掌握会计, 审计的知识, 在金融和银行行业具有实践经验

5. 监事会成员的薪资、报酬、奖金和其他福利

监事会成员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享有工资、报酬、奖金和其他福利。 股东大会决定监事会的工资、报酬、奖金和其他福利的总额和监事会年度经营预算。

XI. 公司档案和账簿的调查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档案和账簿的查阅权

- 1. 本章程的第 34.2 条和第 46.2 条涉及到的股东或股东小组可以直接或通过律师或授权人,发送一份书面要求在工作时间和公司办公总部进行检查该公司股东的名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这些资料的副本和摘录。通过律师或股东的授权代表要求检查时,必须有股东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公证件。
- 2. 为了与职位有关的目的, 在必须保密信息的条件下,董事会的成员,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和经理有权检查公司股东注册记录、股东名单、公司账薄与其它材料。
- 3. 公司将不得不将该章程,补充修改后的章程、营业执照、法规,证明资产所有权的文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的报告,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薄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文件保留在总部或其它地方,但是该地方应该通知股东及商业管理机构。
- 4. 股东有权要求免费提供公司章程一份。当公司有自己的网站,本章程应在网站上 公布。

XII. 职员和工会

第四十九条 职员和工会

按照惯例、标准和最佳管理政策,该章程政策规定和惯例,公司法规和现行法律规定,总经理必须作具体的计划,让董事会就关于管理者和员工的招聘,录用,辞退,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奖励和惩戒员工以及该公司与工会的关系等问题批准通过。

XIII. 利润分配

第五十条 利润分配

该公司只能在经营盈余、已完成法律规定的财政义务,同时确保利润分配后能支付到期的所有债务和资产义务的情况下,才能给股东分配利润。

第五十一条 处理企业亏损

前年的亏损将在下一年处理,如果下一年公司经营有盈利。

第五十二条 按规定提取公积金

- 1. 每年,该公司从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公积金:
- 提取净利润的 5%作为补充注册资金,直到该公积金相当于注册资本的 10%;
- 财务和专业风险公积金,提取净利润的 5%, 直到该公积金相当于注册资金的 10%;
- 证券价格下跌的拨备:
- 奖金和福利公积金;
- 据法律规定的其它公积金。
- 2. 这些公积金的管理和使用要符合于法律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息

- 1.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及法律规定,股息将被宣布,并从公司的利润提取用来支付利息,但不得超过董事会经与股东大会协商后建议的范围。
- 据企业法的规定,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中期支付股息,如果认为这样支付符合于公司的盈利状况。
- 3. 本公司不支付股息的利息或与某一类股票相关的款项.
- 4. 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通过有关用具体的财产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决定(如 其他公司发行的、已经全部结算的股票或债券),董事会执行本决议。
- 5. 如果股息或与某一类股票相关的款项以现金支付的情况下,公司将用越南盾支付,并通过支票或邮汇方式支付,将股息寄到收益股东已注册的地址, 如果发生风险(因股东的注册地址有误)的情况,股东要承担损失。此外,以现金支付的股息或与某一类股票相关的款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如果公司有股东银行信息,让公司可直接汇到股东银行账户。如果公司按照股东提供的银行信息汇款但是股东没有收到款项,本公司不负担责任。对上市股份或证券交易中心的股票支付股息时可以通过经证券公司或托管中心支付。.
- 6. 如果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并宣布普通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息是普通股, 而不是现金。新增股份用来支付股息可以理解为已经全部结算购买的资金,股份 的价值相当用现金支付股息。.

7. 根据企业法,董事会可规定的具体日期作为最后登记日。这一天,那些股东或持有其他证券的人有权收取股息,利息,红利,接收股票,收到通知或其他文件。此日可以是上述权利实现之前或同一天。这并不影响到双方在交易转让股份的相关权益。

XIV. 银行账户,公积金,会计年和会计系统

第五十四条 银行账号

- 1. 公司将在数家越南银行或获准在越南经营的外国银行开户。
- 2. 根据主管部门批准,在必要的情况下,公司可据法律的规定,在国外银行开立账户。
- 3. 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开立的外币账户或越币账户进行结算所有款项和会计业务。

第五十五条 补充注册资金的公积金

每年,该公司依法从税后的利润中提取 5%法定公积金用来补充注册资金,直到该基金相当于注册资本的 10%:

第五十六条 会计年

该公司的会计年开始于每年一月的第一天,并于同年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本会计年开始于获得营业执照之日,并在当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五十七条 会计系统

- 1. 该公司经财政部准许,采用越南会计系统(VAS)或其他会计系统。
- 2. 公司用越南语做会计账薄。公司按照业务类型保留会计记录。这些档案必须准确,更新,系统,齐全以证明与解释公司的交易。
- 3. 本公司用越南盾作为计算货币。

XV.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告知公众

第五十八条 年度, 半年度和季度的财务报表

1. 本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证券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章程 第 60 条规定,该报告必须经过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 90 天之内,向主管 税务机关,国家证券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商业登记机构提交经股东大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 年度财务报告必须包括企业在会计年的经营活动成绩报告,忠实反映本公司利润及亏损;资产负债表,诚实和客观地反映该公司的活动状况;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告说明。如果本公司是母公司,除了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综合表本,反映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
- 3. 公司按照国家证券委员会的规定应编制半年度和季度报告,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和 国家证券委员会。.
- 4. 经审计的年度财政报告摘要必须发送到所有股东,并可以刊登在当地报纸和全国性商业报(若需要)。当公司有自己的网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公司半年度、季度报告将在本网站上公布。
- 5.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格式编制年报,并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公布之日起 20 日内,但是自财政年结束之日起不超过 110 日内,将其进行公告。年报中的财务信息必须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第五十九条 信息披露,并告知公众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证券委员会的规定向公众披露,并据企业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和商业登记机构提交。

XVI. 公司审计

第六十条 审计

- 1. 年度股东大会指定一家独立的,在越南合法操作的,经国家证券委员会批准审计上市公司的审计公司,该审计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按照与董事会协商的条款及条件进行审计。
- 2. 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应编制并向独立审计公司递交年度财务报告。
- 3. 独立审计公司对公司有关收入和支出的年度会计报告检查,认证,,并编制审计报告,并在会计年结束三个月内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独立审计师应被国家证券委员会批准的员工才能执行公司审计。
- 4. 审计报告的副本必须附上公司年度会计报表一份。
- 5. 执行审计公司的审计师将被允许参加股东大会任何会议,并且有权接收通知和有 关股东大会的信息,并在会上有权对审计事项发表意见。

XVII. 公司印章

第六十一条 公章

- 董事会将决定通过本公司的公章和印章是根据法律规定雕刻的和电子交易法规定的数字签名。
- 2.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总经理管理和使用公章。

XVIII. 停业和清算

第六十二条 停业

- 1.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能会解散或停止活动:
- a. 公司运营期限结束,即使已经延长;
- b.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 法院宣布公司破产;
- c. 据股东大会决定提前解散。
-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公司提前解散的事务(包括延长期限)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实现。该解散决定按照规定必须通知或申请主管机关(如果需要)审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僵局

除非该章程另有规定,根据下面的一个或多个理由,持有50%流通股份、在董事会成员选举中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解散。

- 1. 董事会成员在公司事务的管理不达成一致,导致未达到必要的票数以便董事会可以继续活动。
- 2.股东不一致同意,导致未达到必要的票数以进行选举董事会成员。
- 3. 公司内部分歧,股东分成两派或多派导致公司解散将是所有股东最为有利的方案。

第六十四条 活动期限延期

- 1. 公司活动期限到期至少七个之前,董事会应召开股东大会让股东可根据董事会的建议表决延长公司经营的期限。
- 2. 如果具有投票权的股东或其授权出席股东大会代表的票数达 65%以上,公司运营的期限将会延长。

第六十五条 清算

- 1. 公司经营期满之前至少六个月或决定解散公司之后,董事会应当成立清算委员会,由三个成员组成。两个成员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另一个是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审计公司的成员。清算委员会将准备他们的活动的规则。清算委员会成员可以从公司员工或独立专家中选举。公司清算所有费用将比其他负债优先结算。
- 2. 清算委员会应当向经营注册机构报告成立和开始运作的日期。自那时起,清算委员会在法院和行政机构之前将代表公司解决公司的清盘事项。
- 3. 清算资金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结算:
- a. 清算费用;
- b. 工资和员工的保险费用以及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权利...
- c. 本公司应向国家支付的税费;
- d. 贷款;
- e. 公司其它负债;
- f. 支付从(a)至(e)所有的债务后剩余的资金分配给股东。优先股将先前支付。

XIX. 解决内部争议

第六十六条 解决内部争议

- 1. 如果发生有关公司经营活动的争议或起诉,或从章程发生的股东权益,或从企业 法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该争议的双方为:
- a. 股东和公司或,
- b. 股东及董事会, 监事会, 总经理或高级管理干部。
 - 有关各方将尽力通过协商和和解解决争议。除了与董事会或董事长有关的争议, 董事长应主持解决争议,将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要求每一方提出与 争议有关的实际要素。如果是与董事会或董事长有关的纠纷,任何一方可以要求 一个独立的专家担任仲裁员解决争议。
- 2. 如果从和解程序开始之日起六个星期内不能和解或者和解决定不被当事人接受,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经济仲裁或经济法庭。
- 3. 当事人应当自己承担有关协商和和解的费用。法庭的费用应由法院判决哪一方负担。
- 4. 如果本章程中未提及与公司活动相关的法律规定,或者出现与本章程规定不同的新法律规定,将适用该法律规定并且规范公司的活动。

XX. 补充、修改章程

第六十七条 补充、修改章程

- 1. 补充、修改章程要经股东大会决定。
- 2. 如果在该章程中尚未涉及到与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规定,或者法律新规定有别于该章程的条款,这些法律规定当然被适用并调整了公司的活动。

XXI. 生效日期

第六十八条 生效日期

- 1. 该章程包括 21 章 68 条,经国泰君安证券(越南)股份公司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接受该章程全文的效力。该章程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生效。
- 2. 该章程一式十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保留在公司其中:
- 3. 该章程是正式的、唯一的。
- 4. 该公司章程的复本或记录要由董事长签字或董事会的一半成员签字才能生效。

公司法律代表人签字 总经理

(己祭)

黄英